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芮伶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